###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修订对照表

注：本对照表仅供参考，相关内容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下表左列下划线标注内容为删除的内容，右列中黑体字部分为新增内容。

|  |  |  |
| --- | --- | --- |
| 原稿 | 修订稿 | 修订说明 |
| NO：D- | NO：E- | 版本升级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  |
| 特别提示：  ……  5、本公司郑重提醒您：若您于购回交易日、延期购回日或提前购回日违约未购回或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您未提前购回且未按约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有权处置违约交易及其相关补充交易的全部标的证券，并将违约处置所得资金从您资金账户中全额扣划用于抵偿您的应付金额，不足以抵偿的，融出方有权继续向您追偿。  本公司处置相关标的证券时，抛售的价格、时机、顺序将不受您控制，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 特别提示：  ……  5、本公司郑重提醒您：若您于购回交易日、延期购回日或提前购回日违约未购回或**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您未提前购回且未按约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有权处置违约交易及其相关补充交易的全部标的证券，并将违约处置所得资金从您资金账户中全额扣划用于抵偿您的应付金额，不足以抵偿的，融出方有权继续向您追偿。  本公司处置相关标的证券时，抛售的价格、时机、**数量、**顺序将不受您控制，**平仓天数可能超过一天，**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 1、明确履约保障比例为日终清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 2、增加平仓数量及平仓天数不受投资者控制的相关风险揭示。 |
| （二）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违约处置风险。若您违约，根据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可能被处置，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您造成损失。  …… | （二）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违约处置风险。若您违约，根据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可能被处置，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顺序及平仓天数**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您造成损失。  …… | 增加平仓顺序及平仓天数不受投资者控制的相关风险揭示。 |
| （四）资金用途的相关风险：您应按规定使用初始交易所得资金，不得用于投资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等国家限制性行业；若您是国有股股东，不得用于买卖股票。 | （四）资金用途的相关风险：您应按规定使用初始交易所得资金，不得投资**于房地产企业及项目，不得用于投资**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等国家限制性行业**，**不得用于买卖**二级市场**股票。**若您未遵守上述约定的，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 增加资金用途受限的相关风险。 |
| （五）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的风险：标的证券可能被证券交易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或被我公司调整出范围，导致已达成的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申报。您将承担相关风险。 | （五）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的风险：标的证券可能被证券交易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或被**本**公司调整出范围，导致已达成的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申报。您将承担相关风险。  …… | 修订相关描述。 |
|  | **（七）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您在本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本公司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本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受理您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申请。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 增加适当性管理方面的风险揭示。 |
| （十四）其它风险  1、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您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将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待购回期间，您成为待购回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须及时告知本公司。如您未遵守此项规定，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 （十五）其它风险   1.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您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并将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若因您违约，本公司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的，您应配合本公司的违约处置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待购回期间，您成为待购回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的，须及时告知本公司。**若您成为大股东或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及时告知本公司您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如您未遵守此项规定，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 增加董监高、大股东信息披露及申报义务方面的风险揭示。 |
|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相关风险：您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应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及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若您未及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本公司将对您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您提前购回。  您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作为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的，在待购回期间不得主动承诺延长限售期。若您未经融出方同意，擅自主动承诺延长限售期的，本公司将对您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您提前购回。 |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相关风险：您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应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及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若您未及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本公司**有权**对您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您提前购回。  您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作为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的，在待购回期间不得主动承诺延长限售期。若您未经融出方同意，擅自主动承诺延长限售期的，本公司**有权**对您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您提前购回。 | 修订相关描述 |
| 3、擅自承诺限售的风险：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您擅自对已质押的流通股作出限售承诺的，本公司将对您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您提前购回。 | 3、擅自承诺限售的风险：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您擅自对已质押的流通股作出限售承诺的，本公司**有权**对您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您提前购回。 | 修订相关描述 |
| 4、标的证券持续停牌的价格重估风险： 在标的证券持续停牌5个交易日（含）以上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按照《业务协议》约定的估值方式，对标的证券进行估值，并据此重新计算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价格重估后的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您可能面临提前购回或违约的风险。 | 4、标的证券持续停牌的价格重估风险： 在标的证券停牌**期间**，本公司有权按照《业务协议》约定的估值方式，对标的证券进行估值，并据此重新计算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价格重估后的**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您可能面临提前购回或违约的风险。  …… | 明确停牌期间均可对标的证券估值。 |
| 丙方（证券经营机构）：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 丙方（证券经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周杰** | 变更丙方法定代表人 |
|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  |
|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十三)补充质押：待购回期间，甲方为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供履约保障而进行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可以为多笔，补充质押亦称为“补充交易”。 |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十三)补充质押：待购回期间，甲方为**提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而进行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可以为多笔，补充质押亦称为“补充交易”。 | 修订相关描述 |
| (二十一)履约保障比例  ……  待购回期间，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 (二十一)履约保障比例  ……  待购回期间，当**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当**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 明确履约保障比例为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 |
| (二十二)《交易协议》：指甲乙丙三方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各交易要素签订的协议。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品种及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算法、年利率、最低履约保障比例、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及提取履约保障比例、股份性质及解除限售日等。《交易协议》是《业务协议》的组成部分。 | (二十二)《交易协议》：指甲乙丙三方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各交易要素签订的协议。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品种及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算法、年利率、最低履约保障比例、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及提取履约保障比例、股份性质**、**解除限售日**及备注事项**等。《交易协议》是《业务协议》的组成部分。 | 明确“备注条款”是《交易协议》的组成要素。 |
|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  |
| 1. 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  (五)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如实向乙、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丙方。甲方同意乙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及身份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并同意乙、丙方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及征信机构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  …… | 1. 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  (五)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如实向乙、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丙方。甲方同意乙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及身份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甲方的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同意乙、丙方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人行征信中心等**征信机构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 | 增加甲方对乙丙方关于通过人行征信中心查询及报送相关数据的相关授权。 |
| (八)甲方承诺：若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应如实向乙、丙方申报其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甲方任职或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向乙、丙方  申报。  …… | (八)甲方承诺：若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大股东**，应如实向乙、丙方申报其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若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或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应及时如实向乙、丙方申报其一致行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甲方任职、持股情况**或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及时向乙、丙方申报。  …… | 增加董监高、大股东关于信息披露及向乙丙方申报相关信息的承诺。 |
| (十二)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甲方承诺，乙方有权将乙方通过本协议及相应交易协议形成的对甲方的债权等向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方主体资格的第三方转让，并在转让完成后通知甲方、丙方。 | (十二)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甲方承诺，乙方有权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债权。** | 甲方就乙方有权以其它方式实现债权进行承诺。 |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  |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  7.初始交易所得资金不用于投资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等国家限制性行业；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  7.初始交易所得资金不投资**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及项目，不投资于**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等国家限制性行业；**不用于买卖二级市场股票；** | 增加资金用途受限的范围。 |
| …… | **11.** **若甲方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包括一致行动人）的，丙方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时，甲方应配合丙方的违约处置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增加违约处置时，甲方作为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监高的信息披露义务。 |
| 13. ……  对于可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而甲方未及时委托上市公司办理的，甲方应每日按初始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完成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 13. ……  对于可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而甲方未及时委托上市公司办理的，甲方应每日按**未归还本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完成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 修订相关描述 |
| 15. ……未经乙方、丙方同意，甲方擅自同意或主动承诺延长已质押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或擅自对已质押的流通股作出限售承诺的，乙方有权按初始交易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提前购回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提前购回补偿费； | 15. ……未经乙方、丙方同意，甲方擅自同意或主动承诺延长已质押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或擅自对已质押的流通股作出限售承诺的，乙方有权按**未归还本金**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提前购回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提前购回补偿费；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5、甲方违约时，有权就丙方按本协议约定处置标的证券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处置所得资金不足以清偿甲方融资欠款的，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5、甲方违约时，有权就丙方按本协议约定处置标的证券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处置所得资金不足以清偿甲方融资欠款的，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且乙方有权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债权**； | 明确乙方有权以其它方式实现债权。 |
| 6.乙方有权将乙方通过本协议及相应交易协议形成的对甲方的债权等向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方主体资格的第三方转让，并在转让完成后通知甲方、丙方； |  | 删除相关描述 |
| 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的权利   3. ……  若标的证券为个人解除限售流通股且该标的证券被依约处置的，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先行预扣预缴甲方个人所得税或直接扣缴个人所得税后优先偿还乙方，剩余资金返还甲方资金账户；  …… | 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的权利   3. ……  若标的证券为**应纳税的**个人解除限售流通股且该标的证券被依约处置的，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先行预扣预缴甲方个人所得税或直接扣缴个人所得税后优先偿还乙方，剩余资金返还甲方资金账户；  …… | 修订相关描述 |
|  | **7.甲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丙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丙方有权采取拒绝受理甲方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申请；** | 明确甲方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其交易申请。 |
| 1. 丙方的义务   ……  3.负责盯市管理，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按本协议约定通知甲乙双方；  …… | （二） 丙方的义务  ……  3.负责盯市管理，当**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按本协议约定通知甲乙双方；  …… | 修订相关描述 |
| 7.在协议内容或有关业务规则变更后，及时以本协议中约定的方式通知甲乙双方； | 7.**本**协议内容或有关业务规则变更后，及时以本协议中约定的方式通知甲乙双方； | 更正相关描述 |
| 第四章 一般业务规则 | 第四章 一般业务规则 |  |
| 第十六条 ……  若甲方未按约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向其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  应付未付利息产生的违约金＝ 第i日尚未支付的利息×0.05% | 第十六条 …… | 取消向甲方收取应付未付利息产生的违约金。 |
| 第十七条 （一）初始交易满6个月且标的证券股份性质为流通股的，甲方申请并经乙、丙方同意后，可部分解除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若乙、丙方同意甲方相关申请的，部分解除质押标的证券或红股完成后，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提取履约保障比例。  …… | 第十七条 （一）初始交易满6个月且标的证券股份性质为流通股的，甲方申请并经乙、丙方同意后，可部分解除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部分解除质押标的证券或红股完成后，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提取履约保障比例。  ……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十八条 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日，甲方应按约进行购回交易。购回交易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购回交易金额=尚未归还的本金+已结未付利息＋已计未结利息＋应付未付利息产生的违约金  其中，尚未归还的本金=初始交易金额－累计已提前归还的本金；  已计未结利息＝ 第i日尚未归还的本金×年利率/360  应付未付利息产生的违约金＝ 第i日尚未归还的利息×0.05%  注：n为当期计息自然天数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 第十八条 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日，甲方应按约进行购回交易。购回交易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购回交易金额=尚未归还的本金+已结未付利息＋已计未结利息  其中，尚未归还的本金=初始交易金额－累计已提前归还的本金；  已计未结利息＝ 第i日尚未归还的本金×年利率/360  注：n为当期计息自然天数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 取消向甲方收取应付未付利息产生的违约金，相应修订相关公式。 |
| 第二十条 对于未申报质押回购的限售股，甲方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的，在解除限售完成之前不得将该部分股份申报股票质押式回购。 | 第二十条 **标的证券为深市证券的，**对于未质押的限售股，甲方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的，在解除限售完成之前不得将该部分股份申报**初始交易**。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权将乙方按照本协议及相应交易协议形成的对甲方的债权等向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方主体资格的第三方转让，并在转让完成后通知甲方、丙方。乙方将按照本协议及相应的交易协议形成的债权等转让于第三方的，丙方应提供相应的配合。 | 无 | 删除相关描述 |
| 第六章 提前购回与延期购回 | 第六章 提前购回与延期购回 |  |
| 第三十条 提前购回、部分购回或部分还款的补偿费按以下公式计算或以《交易协议》约定的为准：  补偿费＝提前还款的金额×补偿费率÷360×（协议约定的原购回期限－实际购回期限）。  补偿费率见《交易协议》。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 第三十条 提前购回、部分购回或部分还款的补偿费**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丙方按双方约定结果执行。** | 明确提前购回、部分购回或部分还款的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 第三十一条 待购回期间乙方不得主动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发现或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该等情形发现或发生的下一交易日提前购回：  ……  (四)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  …… | 第三十一条 待购回期间乙方不得主动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发现或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该等情形发现或发生的下一交易日提前购回：  ……  (四)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被交易所或监管机关公开谴责、问询或要求整改的**；  ……  **(十三)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证券集中度等指标超限的；**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三十二条 ……延期购回补偿费按以下公式计算或以《交易协议》约定的为准：  延期购回补偿费＝初始交易金额×延期购回补偿费率/360/100×（实际购回期限－协议约定的原购回期限）。  延期购回补偿费率见《交易协议》。 | 第三十二条 ……延期购回补偿费**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丙方按双方约定结果执行。** | 明确延期购回的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 第三十三条 甲方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的，按实际购回期限计算购回交易金额。  购回交易金额的计算公式：  购回交易金额=尚未归还的本金+已结未付利息＋已计未结利息＋提前（延期）购回补偿费＋应付未付利息产生的违约金  尚未归还的本金=初始交易金额－累计已提前归还的本金  已计未结利息＝ 第i日尚未归还的本金×年利率/360  应付未付利息产生的违约金＝ 第i日尚未归还的利息×0.05%  注： n为本期计息自然天数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 第三十三条 甲方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的，按实际购回期限计算购回交易金额。  购回交易金额的计算公式：  购回交易金额=尚未归还的本金+已结未付利息＋已计未结利息＋提前（延期）购回补偿费  尚未归还的本金=初始交易金额－累计已提前归还的本金  已计未结利息＝ 第i日尚未归还的本金×年利率/360  注： n为本期计息自然天数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 取消向甲方收取应付未付利息产生的违约金，相应修订相关公式。 |
| 第七章 结算 | 第七章 结算 |  |
| 第三十四条 丙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用于质押标的证券的保管和处置。 | 第三十四条 丙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用于质押标的证券的处置。 | 因交易所业务规则变更，相应修订相关描述。 |
| 第三十五条 待购回期间，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将甲方质押的沪市标的证券或保管在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下的甲方深市标的证券申报卖出。 | 第三十五条 待购回期间，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将甲方质押的标的证券申报卖出。 | 同上 |
| 第八章 权益处理 | 第八章 权益处理 |  |
| 第四十条……  （二）深市标的证券的送股、转增股份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权益到账日划转至甲方证券账户且托管在乙方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下；在购回交易日日终、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或部分购回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将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从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转出，解除质押登记。  …… |  | 同上 |
| 第四十一条……  其中，深市标的券发生配股的，乙方于权益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申报部分解除质押指令，将配股权证转托管至甲方交易单元，由甲方于权益登记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自行行使配股权益；发生需行使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的，甲方应通过除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以外的交易单元进行认购申报。新股认购申报时，甲方应按现有交易规则将质押标的证券所对应的增发权证和甲方该证券账户名下所有未被质押证券所对应的增发权证（如有）合并计算后一笔申报。 |  | 同上 |
| 无 | **第四十一条 违约处置期间标的证券发生权益的，如下处理：**  **（一）分派现金红利的，现金红利优先用于归还乙方本息。**  **（二）沪市标的证券发生配股、配债、增发等权益事项的，由甲方自行行使。**  **（三）深市标的证券发生配股的，乙方于权益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就配股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质押登记。14∶00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对通过的，当日通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配股权证转出至甲方交易单元，解除其质押登记；14∶00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对通过的，次一交易日通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处理。配股权证转托管至甲方交易单元后，甲方自行行使配股权益。**  **（四）深市标的证券发生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甲方须放弃行使配债权益。**  **（五）深市标的证券发生需行使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的，甲方应通过除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以外的交易单元进行认购申报。新股认购申报时，甲方应按现有交易规则将质押标的证券所对应的增发权证和甲方该证券账户名下所有未被质押证券所对应的增发权证（如有）合并计算后一笔申报。** | 增加违约处置期间标的证券权益处理的相关约定。 |
| 第九章 履约保障措施 | 第九章 履约保障措施 |  |
| 第四十四条 当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其它原交易，若有）及与其关联的补充交易（若有）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及乙方。甲方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提前购回，或按照本协议第四十五条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 第四十四条 当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其它原交易，若有）及与其关联的补充交易（若有）合并计算的**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及乙方。甲方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提前购回，或按照本协议第四十五条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 明确履约保障比例为日终清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 |
| 第四十五条 当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其它原交易，若有）及与其关联的补充交易（若有）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的，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下一交易日的13：00前提供以下履约保障措施：  （一）经乙方及丙方同意后，甲方与乙方进行一笔或多笔购回期限大于或等于原交易剩余购回期限的补充交易(补充质押)。交收成功的，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其它原交易，若有）、部分解除质押（若有）与补充交易进行合并管理。补充交易完成后，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丙方通知中的指定值。  合并管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应满足以下条件：任一笔交易提前购回后，合并管理的所有剩余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 | 第四十五条 当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其它原交易，若有）及与其关联的补充交易（若有）合并计算的**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的，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下一交易日的13：00前提供以下履约保障措施：  （一）经乙方及丙方同意后，甲方与乙方进行一笔或多笔购回期限大于或等于原交易剩余购回期限的补充交易(补充质押)。交收成功的，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其它原交易，若有）、部分解除质押（若有）与补充交易进行合并管理。补充交易完成后，合并计算的**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或**丙方通知中的指定值。  合并管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应满足以下条件：任一笔交易提前购回后，合并管理的所有剩余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 | 1、明确履约保障比例为清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 2、明确补仓后的履约保障比例相关标准。 |
| （二）经乙、丙方同意后，甲方进行部分购回或部分还款。上述交易完成后，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丙方通知中的指定值。 | （二）经乙、丙方同意后，甲方进行部分购回或部分还款。上述交易完成后，**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或**丙方通知中的指定值。 | 明确履约保障比例为清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 |
| 第十章 标的证券特殊事件以及极端事件处理 | 第十章 标的证券特殊事件以及极端事件处理 |  |
| 第四十六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停牌的，交易正常存续。如果标的证券连续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丙方有权在停牌之日起第5个交易日收盘后对该证券重新估值，调整其公允价值。停牌证券公允价值计算方法如下：  停牌证券首日AMAC价格=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停牌前一交易日AMAC行业指数收益率）；  停牌证券第t日的AMAC价格=停牌证券第t -1日的AMAC价格×（1＋t-1日AMAC行业指数收益率）（t≥2）；  停牌首日公允价格=MIN（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停牌证券首日AMAC价格）；  停牌证券第t日公允价格=MIN(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停牌证券第t-1日的AMAC价格)（t≥2）。  停牌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资产重组失败或其他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调整该证券的公允价格。  注：AMAC行业指数指中基协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 | 第四十六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停牌的，交易正常存续。标的证券停牌**期间**，丙方有权在停牌**期间**对该证券重新估值，调整其公允价值。停牌证券公允价值计算方法如下：  **停牌证券首日公允价格=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停牌证券首日AMAC价格=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停牌证券第t日的AMAC价格=停牌证券第t-1日的AMAC价格×（1＋t-1日AMAC行业指数收益率）（t≥2）；**  **停牌证券第t日公允价格=MIN(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停牌证券第t日的AMAC价格)（t≥2）。**  停牌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资产重组失败或其他重大事项时，**丙方有权另行调整该证券的公允价格**。  注：AMAC行业指数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 | 修订停牌期间的估值方法 |
| 第十一章 违约处理 | 第十一章 违约处理 |  |
| 第五十八条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五十六条第（二）、第（三）或第（四）项且标的证券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丙方自上述事项发生当日起有权按以下程序处理：  ……  丙方有权自主选择卖出标的证券的价格、时机、顺序。 出售标的证券的所得资金，甲方先归还乙方利息再归还本金。丙方先行直接从甲方资金账户内扣划全部违约处置所得价款，超过甲方应付金额部分返还甲方。违约处置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债务了结后，丙方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终止购回。 | 第五十七条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五十五条第（二）、第（三）或第（四）项且标的证券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丙方自上述事项发生当日起有权按以下程序处理：  ……  丙方有权自主选择卖出标的证券的价格、时机、顺序、**数量及平仓天数。** 出售标的证券的所得资金，甲方先归还乙方利息再归还本金。丙方先行直接从甲方资金账户内扣划全部违约处置所得价款，超过甲方应付金额部分返还甲方。违约处置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并有权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债权。……债务了结后，标的证券为沪市证券的丙方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终止购回。 | 1、明确违约处置时，丙方可自主选择卖出标的证券的数量及平仓天数。 2、明确乙方有权以其它方式实现债权。 |
| 第六十条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五十六条第（二）、第（三）或第（四）项且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乙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行使质权或待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后再按照本协议第五十七或第五十八条约定进行处置。 | 第五十九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五十五条第（二）、第（三）或第（四）项且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乙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行使质权或待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后再按照本协议第五十七或第五十八条约定进行处置**或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债权**。 | 明确乙方有权以其它方式实现债权。 |
| 第六十一条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五十六条第（二）、第（三）或第（四）项，乙、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约定进行处置，并且乙方按照下列公式向甲方收取应付金额。  应付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延期利息＋违约金金额＋实现质权的费用＋其他应付款  延期利息＝  第i日尚未归还的本金及利息×年利率/360  违约金金额＝ 第i日尚未归还的本金及利息×0.1%  …… | 第六十一条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五十五**条第（二）、第（三）或第（四）项，乙、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约定进行处置，并且乙方按照下列公式向甲方收取应付金额。  应付金额＝购回交易金额＋**逾**期利息＋违约金金额＋实现质权的费用＋其他应付款  **逾**期利息＝  第i日尚未归还的本金×年利率/360  违约金金额＝ 第i日尚未归还的本金及**违约起始日应付**利息×0.1%  …… | 1、将“延期利息”变更为“逾期利息”。2、明确违约金中的利息为违约起始日开始后应支付的利息。 |
| 第六十二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十六条第（五）、（六）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采取乙方、丙方认为合理的处置措施。 | 第六十二条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五十五**条第（五）、（六）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采取乙方、丙方认为合理的处置措施。 | 更正相关描述。 |
| 第十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 第十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  |
| 第一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协议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及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 第七十三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纸质方式签署。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正式生效。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本协议自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应由甲方本人签署，如甲方为机构客户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一份，丙方执两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增加电子签署方面的约定。 |
| 无 | 第七十六条 当本协议所述协议终止情形发生时，甲方应按乙、丙方要求就待履约交易进行提前购回或提前场外了结。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措施以实现债权：（1）委托丙方进行违约处置或采取其它处分担保物措施；（2）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债权。 | 增加乙方可以其它方式实现债权的权利。 |
| 第十六章 附则 | 第十六章 附则 |  |
| 第八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一份，丙方执两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无 | 相关描述并入第七十三条中 |